关于台州市重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创新台州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进一步规范台州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拟出台《台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

原《台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台科〔2021〕7号文件，因有效期满需出台新的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35条，第38条有关内容，参考省科技厅2023年印发的《全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和动态调整需要，重新制定《台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

二、编制过程

2024年8月，我局着手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根据《全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以及台科〔2021〕7号文件，开始起草《台州市重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4年9月，我局在充分参考吸纳省内外先进经验的情况下，形成目前的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内容

一是明确管理职责。鉴于原认定管理办法相关工作主要由市科技局实施，在新办法中，明确市科技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以及依托单位的职责，将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等常规工作转至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及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

二是提高重点实验室的认定门槛。提高原办法“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拥有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15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40%。”的要求，将人员要求修改为“固定科研人员应不少于20人”，对依托企业独立申报建设的，或面向六大未来产业的重点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可适当放宽至15人。

三是明确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变更与调整制度。在办法中增加“第六章 变更与调整”。明确市级重点实验室变更制度。重大事项变更需依托单位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因重组、团队变化、方向调整、合作关系变化或不可抗力无法运行的，可申请终止或撤销。评价动态调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轮基本合格的摘牌撤销。建立星级制度，一次“优秀”计一星，累计最高五星。